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杭医教基金〔2021〕4号

---

## 关于表彰首届杭州医学院博爱奖 获奖人员的决定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室、中心）、部门、附属人民医院：

近年来，我校广大教职员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打造高等教育强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涌现了一大批潜心教学、全心育人、热心服务、精心管理的先进个人。根据《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博爱奖评选办法（试行）》（杭医教基金〔2021〕1号），在报名推荐、网络投票、专项评议、评委投票的基础上，经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共杭州医学院党委批准，决定授予高越明同志博爱突出贡献奖，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授予吕火焯、朱祖明、褚美芬等3位同志博爱潜心教学奖，奖励人民币各10万元；授予张纯、刘丹丹、陈毓等3位同志博爱全心育人奖，奖励人民币各10万元；授予陈年根同志博爱管理服务奖，奖励人民币10万元；授予吕海峰、李迎君等2位同志博爱最佳新秀奖，奖励人民币各5万元；授予刘小香、朱修文、吴南翔、应士波、钟恺、黄文海等6位同志博爱提名奖，奖励人民币各2万元；授予杭州医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等2个部门优秀组织奖，奖励人民币各1万元；追授原公共事务管理处处长陈跃明同志博爱突出贡献奖，奖励人民币15万元。上述奖励属于杭州医学院校级综合荣誉。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争做育人表率。希望全校广大教职员认真学习受表彰同志的先进事迹，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1年9月8日

---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教育厅，各非直属附属医院

---

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1年9月9日印发

---